

3. 良好作業與指引

3.1 通道

3.1.1 簡介

建造環境的設計,通達程度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若戶外場地是為至廣範圍的使用者而建,就必須讓人人都能到達該處。因此,在設計初期制訂通道策略,並在整體規劃中考慮通達因素,是絕對必要的。

設計戶外場地,必須仔細考慮遊人在通道沿途使用的 各項設施。能讓所有使用者,不論能力如何,都可在 路途上安全地自行走動,方為通達。在行人徑沿途設 計的各個連接點、景點、設施和服務,亦須暢通易 達。因此,預早制訂通道規劃圖,對確定行人徑沿途 的通達要求至為重要。

有關制訂通道規劃圖的指引,請參閱《暢道通行 — 良好作業指引》第6.1.3節。

3.1.2 設計考慮因素

3.1.2.1 尺寸大小

- (a) 通道的闊度應能讓最少兩部輪椅同時通過,即最 少為1,500毫米。就良好作業而言,公園、花園 及廣場等地的行人道,建議最少有2,000毫米 (3.1.1a)。
- (b) 行人道沿途應保持淨高最少2,200毫米。
- (c) 觸覺引路帶或其他感應提示,旁邊應留有最少 600毫米的無阻空間,以便手杖使用者能夠沿引 道安全前行(3.1.1b)。





3.1.2.2 布局

- (a) 應採用簡明布局,並盡量設置清晰的路徑、區域 及連接點,讓使用者更易於覓路及行走。如果布 局過於複雜,即使有標誌指示,仍可能會令使用 者無所摘從。
- (b) 通道全程應保持暢通無阻,光線充足。路旁裝置 應離開行人徑範圍。公園和花園內的懸垂植物、 樹椏、花卉等,應妥為修剪,以免伸延至路上 (3.1.2.2a)。
- (c) 通道應盡量平坦。若地面高度無法不變,則應預 早給予清晰警示,令使用者能辨識而提高警覺 (3.1.2.2b)。請參閱第3.6節 — 憑觸覺辨認的 表面。

3.1.2.3 行人徑

- (a) 但凡大型休憩用地,通常都會有多條行人徑可供 選擇,至少應在下列地方提供足夠的標誌、觸覺 引路帶與合適的感應提示:
 - 主要通道;
 - 通往主要入口及出口的路徑;
 - 通往場內重要設施和參考點的路徑 (3.1.2.3a 及3.1.2.3b)。
 - (b) 觸覺引路帶及/或其他可感應提示,例如扶手、路緣、花槽、圍欄、花圃、籬笆植物、高堤草坪等,均有助使用者界定休憩用地內的行人徑(3.1.2.3c)。這些提示應可用手杖感應,藉以導引視障人十前行。
 - (c) 如有另設較省力的通道(例如專為長者或殘疾人士而設計的行人徑),應配備充足標誌,指示適合他們的通道。



3.1.2.2a 路旁設施與通道分開



3.1.2.2b 以觸覺警示帶標明地面高度的變化



3.1.2.3a 通往公園入口的觸覺引路帶



3.1.2.3b 主要行人徑沿途的觸覺引路帶



3.1.2.3c 行人徑沿途路面平坦,兼有路緣區分 通道範圍



(d) 通道設置上蓋廣受使用者歡迎,熱天和雨天尤其如此。以通道上蓋連結戶外場地與建築物是非常有效的方法,對覓路亦十分有用(3.1.2.3d及3.1.2.3e)。

3.1.2.4 安全

所有使用者都十分重視外出時路程上是否安全。因此,在制訂通道規劃圖時便應詳加考慮下列各點:

- (a) 防撞柱和消防栓等,不應佔用行人徑,以免造成 障礙。這些設備的顏色應與四周環境形成鮮明 對比。
- (b) 沙井蓋、渠柵、渠蓋等應該安裝穩固,並與地面 齊平。

- (c) 樹槽應以合適的物料蓋好,並與四周地面齊平。 高身樹柵應能以手杖感應,最好還設有適當警示 標誌(3.1.2.4a)。
- (d) 戶外裝置不應阻礙通道,應與行人徑分開,例如 把它們安裝在路旁凹位(3.1.2.4b)。
- (e) 行人徑沿途潛在的危險,例如建築工地,必須以 防護欄妥善圍封。這些欄障的顏色應與四周環境 形成鮮明對比。欄障的基座應可用手杖感應。每 當行人徑需要改道,應設有適當的標誌引導使用 者前往另一通路。
- (f) 地面高度改變的位置,應以清晰的視覺及觸覺提示警示涂人。
- (g) 行人徑邊緣如有出現落差,應設置防護欄障 (3.1.2.4c)。
- (h) 行人徑全程應光線充足,惟燈柱不應阻礙通道 (3.1.2.4d)。不同區域間的照明度不應劇變。請 參閱第3.8節 — 照明。



3.1.2.3e 通道沿途設有觸覺引路帶連扶手



3.1.2.4a 通道沿途的花槽周圍有觸覺警示帶



3.1.2.4b 公園入口大閘嵌入牆內,令通道暢通 無阳



3.1.2.4c 行人徑邊緣出現落差處設有防護欄



3.1.2.4d 燈柱阻礙通道,危害使用者安全,尤其是使用扶手的人士

3.1.3 地面處理

3.1.3.1 地面處理和物料

- (a) 不論天雨天晴, 地面必須保持堅實防滑, 斜度適中, 有效排走雨水。
- (b) 表面應大致平坦。至於橫坡斜度,請參閱《暢道 通行——良好作業指引》第6.2.2節。
- (c) 任何地面設施,例如沙井蓋、有蓋水渠等,均應 與路面齊平(3.1.3.1a、3.1.3.1b及3.1.3.1c)。
- (d) 地面的延伸接縫和夾縫,闊度應少於13毫米, 以免卡着輪椅和手杖。
- (e) 至於各類戶外地面物料的比較,請參閱*第3.9 節* 安全。

- (a) 大型戶外場地使用不同地面物料,有助遊人辨別不同的通路和區域。舉例來說,各種顏色不同、質感有別的地面物料,可用以劃分行人道、休憩區及康樂場地(3.1.3.2a)。不過,如地面物料種類過多,反會令人難以辨別。處理不同地面的設計也應該力求一致,否則只會弄巧反拙。
- (b) 地面物料有變時,宜按需要給使用者提示。



3.1.3.1a 渠蓋應與路面齊平,柵隙的闊度應少於13毫米



3.1.3.1b 行人過路處的窄渠格柵



3.1.3.1c 沙井蓋應與路面齊平



3.1.3.2a 休憩用地以不同地面物料劃分不同區域

3.1.3.3 行人路標記

- (a) 行人路上的標記,例如提示地面高度轉變的警示帶,顏色應與行人路有鮮明對比(3.1.3.3a)。 應注意標記的物料是否適合和耐用。這些標記 應妥為保養,一旦損毀應立即維修或更換 (3.1.3.3b)。
- (b) 地面的標記不宜過多。
- (c) 標記切勿令途人容易絆倒。
- (d) 至於地上或觸覺引路帶,請參閱第3.6節 憑 觸覺辨認的表面。

3.1.4 地面排水

3.1.4.1 行人道有效排水

- (a) 在戶外場地,地面能有效地排水至為重要。地面 積水不但造成滋擾,而且十分危險。
- (b) 地面的排水渠和去水道,應離開觸覺引路帶和其他地面標記,以免互相妨礙(3.1.4.1a)。
- (c) 應注意排水暗斜方向,以免觸覺引路帶或感應提示附近積水(3.1.4.1b)。



3.1.3.3a 路緣警示標記的油漆顏色與毗連地面 終飾形成鮮明對比



3.1.3.3b 標記應妥為保養, 褪色的標記應立即 修補或更換



3.1.4.1a 排水渠設於行人道邊緣,與觸覺引路 帶保持距離



3.1.4.1b 行人道的觸覺警示沿途積水,危害途 人安全

3.1.4.2 地面排水渠

- (a) 渠蓋必須安裝穩固、防滑,並與毗連路面齊平 (3.1.4.2a)。
- (b) 格柵的狹縫和各塊格柵之間的夾縫, 闊度應少於 13毫米, 以免卡着輪椅和手杖。
- (c) 長形渠柵孔的排列應與主要行走方向成直角 (3.1.4.2b)。
- (d) 避免在通達的行人道地面設置無蓋排水渠或碟形平渠(3.1.4.2c)。
- (e) 行人道上排水渠宜設於路旁,並與地面齊平;不應設於行人徑中央,以免危害途人安全(3.1.4.2d)。

3.1.4.3 排水孔

- (a) 排水孔常見於戶外地面排水系統。應注意地面橫坡的排水斜度,宜大致保持平坦,避免地面突然翹曲(3.1.4.3a)。
- (b) 排水孔蓋必須與行人道地面齊平,並以防滑物料 製造(3.1.4.3b)。
- (c) 與格柵一樣,排水孔蓋的狹縫或孔洞,闊度應少 於13毫米。



3.1.4.2a 排水渠蓋與毗連地面齊平,狹縫少於 13毫米闊



3.1.4.2b 長形柵孔與行走方向排成直角



3.1.4.2c 路上的無蓋排水渠危害途人安全,應該避免.



3.1.4.2d 排水渠應與毗連地面齊平。行人道中央凹凸不平,危害途人安全

3.1.4.4 加高地台或鋪台

- (a) 可把戶外地台加高,讓地面水由台下的排水系統 收集,有效地排走地面水。排水渠和下水道隱藏 於加高地台下,使地台表面平坦(3.1.4.4a)。
- (b) 該系統可使戶外地台表面與室內地面齊平,方便 人們出入。
- (c) 地台和維修嵌板應堅實穩固。
- (d) 地台鋪板的尺寸和規格,應足以防止積水 (3.1.4.4b)。
- (e) 地台上的去水狹縫應少於13毫米闊,以免卡着 鞋跟、輪椅和手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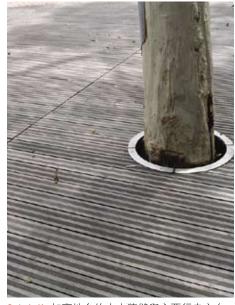
3.1.4.3a 鄰近花槽的戶外下水道。地面應大致保持平坦



3.1.4.3b 下水道蓋與四周地面齊平,狹縫闊度應少於13毫米



3.1.4.4a 加高地台系統表面平坦,下面設有排水系統



3.1.4.4b 加高地台的去水狹縫與主要行走方向 排成百角

3.1.5 感官及心理需要

行人徑沿途提供的感官體驗,既使路程增添趣味,整 3.1.5.2 聽覺 體上亦令遊人在休憩用地有更豐富的享受(3.1.5a)。 各類感官提示亦可作為有用的參考點,幫助遊人覓路 和定向。

3.1.5.1 視覺

- (a) 靈活採用多種顏色和形狀組合,並可種植精心挑 選的花木,互相襯托(3.1.5.1a)。
- (b) 視感提示務求視覺對比鮮明,方便辨認和覓路 (3.1.5.1b) •
- (c) 行人徑全程都應光線充足,吸引遊人使用,即使 在晚間行走,也倍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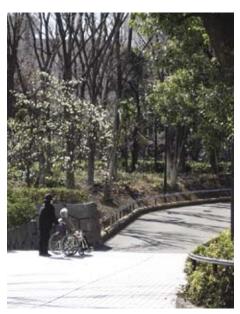
(a) 在行人徑沿途提供聲效元素,如設置流水景致或 風鈴等,有助遊人在休憩用地內覓路和確定位置 (3.1.5.2a及3.1.5.2b)。

3.1.5.3 嗅覺

(a) 沿行人徑栽種不同品種的花木,散發各種香氣, 不但能發揮嗅感提示的功效,且能令路程更添姿 采(3.1.5.3a)。

3.1.5.4 觸覺

(a) 設置可供觸摸的標誌、觸覺模型、雕塑及互動展 品(3.1.5.4a)。這些設施有助描繪心裏的環境印 象圖,對視障人十特別有用。



3.1.5a 不同品種的花木令通路更添姿采



3.1.5.1a 行人徑沿途栽種的花木, 在視覺和質 感上與堅硬的表面相映成趣



3.1.5.1b 路上的視覺標誌令行人徑饒有趣味



3.1.5.2a 捕捉雨聲的雕塑



3.1.5.2b 融匯建築特色的風鈴



3.1.5.3a 通道沿途的四時草木,為路程增添樂趣



3.1.5.4a 觸覺引路帶和聲頻訊號引導前往立體 觸覺指南

3.1.6 行人徑沿途的元素

3.1.6.1 通達元素

遊人沿行人徑行走時可使用的各項設施,應利便而不 為設計。在設計階段較容易把各元素納入所需設施; 是妨礙途人來往才可合乎通達標準。因此,通達元素 除最低限度應符合法定要求外,更需參照良好作業妥

假如沒有預早考慮這些細節,日後若需加建或改建來 補救,可能所費不菲。

設計師應特別注意殘疾人十需要但較常欠缺的設施:

通達元素

行人道 (3.1.6.1a)

樓梯及梯級

(3.1.6.1b、3.1.6.1c及3.1.6.1d) ■ 扶手上有點字指示方向

較常欠缺的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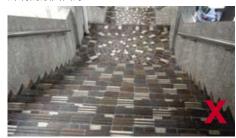
- 在平面高度有變之處加設斜道
- 顏色對比鮮明的觸覺引路帶
- 沿途障礙的妥善保護設施
- 兩邊設有直徑符合規定的扶手
- 扶手自動梯級兩端水平延伸300毫米
- 樓梯兩端設有觸覺警示帶
- 顏色對比鮮明的級面凸緣
- 梯級與旁邊牆壁的顏色對比鮮明



3.1.6.1a 平面高度有變的位置加設通達的斜道



3.1.6.1b 樓梯及梯級應有足夠扶手和顏色對比 鮮明的級面凸緣



3.1.6.1c 梯級與級面凸緣的顏色應對比鮮明



3.1.6.1d 樓梯兩端設有觸覺警示帶,兩旁設有扶手,扶手橫向延伸部分設有點字

斜道 (3.1.6.1e)

下斜路緣 (3.1.6.1f)

升降機和垂直升降台 (3.1.6.1g)

電動扶梯和自動行人道 (3.1.6.1h)

欄杆和扶手

標誌 (3.1.6.1i)



3.1.6.1e 斜道兩端設有觸覺警示帶,兩旁設有扶手,路面與兩側牆壁的顏色對比鮮明

- 路面與旁邊牆壁的顏色對比鮮明
- 兩邊設有直徑符合規定的扶手
- 扶手上有點字指示方向
- 斜道兩端設有觸覺警示帶
- 斜道兩端有符合規定大小的無阻空間
- 觸覺警示帶
- 顏色對比鮮明
- 到達訊號(用不同聲音訊號指示上下行方向)
- 升降機廂的聲頻訊號
- 引導前往升降機的觸覺引路帶
- 兩端設有觸覺警示帶
- 指示通道方向的聲頻訊號
- 梯級邊緣顏色對比鮮明
- 扶手高度應為850至950毫米
- 指示暢通無阻的入口的清晰標誌
- 觸覺地圖/指南
- 通達設施上有藍底白色的國際符號



3.1.6.1f 下斜路緣與毗連行人路的顏色對比鮮明



3.1.6.1g 引導前往通達升降機的標誌和觸覺引路帶



3.1.6.1h 電動扶梯的觸覺警示帶和聲頻訊號



3.1.6.1i 建築物的通達入口以國際通達符號清楚標示